

中共邯郸市委教育工委 邯郸市教育局 文件

邯教工〔2020〕20号

中共邯郸市委教育工委 邯郸市教育局 关于报送评审各学校2020年度工作计划的 通知

局机关有关处室、市直各学校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理清各学校发展思路，圆满完成2020年度教育工作任务，根据《市直学校2020年考核办法》，按照市教育局工作安排的局领导指示，现就报送评审各学校、幼儿园年度工作计划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工作计划的基本要求

各学校工作计划要紧紧围绕“12661”总体工作思路，突出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，紧密结合本校实际，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提出 2020 年度目标任务、重点工作和具体推进措施，既要有定性描述，也要有定量数据，力求思路清晰，定位准确，目标明确，重点突出，措施得力，特色鲜明。各学校要对照以上要求，对本校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认真修改完善，广泛征求教职工、教代会、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增强年度工作计划的科学性、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二、年度工作计划的报送方式

各单位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前，要召开中层以上干部会议进行研究，经学校主要负责同志签批后，于 4 月 29 日前报市教育局对口处室。普通高中学校报送高中教育处，职业学校报送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，义务教育学校报送义务教育处，市特教中心、幼儿园报送学前教育处。

三、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评审程序

各相关处室收到对口学校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后，组织协调各相关处室进行认真评审，逐项逐条进行研究把关，重点考量各学校工作思路、年度工作目标、推进措施、特色发展等是否科学合理、定位准确、操作性强。对评审通过的，提请主管领导审阅通过后报局主要领导审定。

对审定通过后的年度工作计划，各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

